

证券代码：300645
债券代码：123043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投资基金后续成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智慧”）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杭州三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60万元，出资比例为2.30%；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990万元，出资比例为19.9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剩余资金由其他投资人出资。

（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5743655198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7日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40号109室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金明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金明	520.00	65.00
薛小云	280.00	35.00
合计	800.00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8286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9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9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注册资本：171,367.69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恺秉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1,367.6998	100.00
合计	171,367.6998	100.00

2、其他有限合伙人尚在确认中。

三、合作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华瓯投资通过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正元智慧0.0442%的股份。除上述利益关系及持股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其他有限合伙人尚在确认中，目前无法确认合伙企业其他各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无法确认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各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若后期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三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杭州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6、基金规模、出资方式与进度：

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40%，各合伙人应于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本合伙企业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将首期出资全额汇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帐户。剩余60%的认缴出资额，各合伙人应于本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后24个月内缴付（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为准）。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60.00	184.00	2.30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1,600.00	2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90.00	1,596.00	19.95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50.00	4620.00	57.75
合 计			20,000.00	8,000.00	100.00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以普通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资通知中所列明的缴资到期日为准）起至第柒（7）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叁（3）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持有和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2年。

8、基金投资方向：TMT、大健康、高端制造、网络信息安全及现代服务业项目。

9、退出机制：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经合伙人会议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决议同意；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

由此给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9.2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1款第1项、第3项至第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9.3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10、会计核算方式：在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时按成本法进行核算，根据基金项目退出情况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①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3名；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外部专家中聘请0名；③由有限合伙人推荐2名，并由合伙人会议过半数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1票表决权，4票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黄金明、陈根清、华灿桥、黄嘉雯、王建民。

（3）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议事规则》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并应提前5天通知有关人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提前送达有关项目的会议资料。4名以上（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加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方为有效。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并提交书面意见。

（4）杭高投入伙本合伙企业期间，自动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身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对外投资决策前应事先通知杭高投。杭高投有权派出观察员代表参加会议，可对会议内容提出建议或意见，但不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5)投资项目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之前必须严格履行项目管理的程序，递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分析报告书等文件。

(6)资金投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理期间内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证明文件、投资协议、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资料等，全体合伙人有权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场所查阅相关文件。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项目挖掘、调研、谈判、决策、签约、投资手续办理等；

(2) 投资组合的管理；

(3) 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

(4) 其它本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

(5) 有权作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取得管理本合伙企业事务对应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3) 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4) 不得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

(5) 不得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编制本合伙企业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以及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运营报告需披露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合伙企业损益情况等)，提交给有限合伙人；

(7) 有限合伙人要求了解和监督本合伙企业情况的，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并且定期安排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提供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本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8) 作为本合伙企业唯一管理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再

委托任一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作为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

(9)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将负担与其日常运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①管理团队考察项目的开支和管理人的人事开支（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②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等费用；③管理人其他日常行政事务费用。

有限合伙人权利：

(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的有限合伙的收益；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3) 对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4)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的情况；

(5) 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

(6) 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杭高投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合伙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7)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当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转让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8) 根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9) 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10)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期缴纳认购出资额，不能按时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调整出资比例；

(2)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 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机制

(1) 管理费：原则上自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起始之日起方可提取，在经营期限内按年度预付（即在每年1月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的管理费，当年涵盖投资期与退出期的，分别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延迟到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而言，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首年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从投资期开始之日起到该年度12月31日止）/365*2%*总实缴出资额计算；退出期（不包括补充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1%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后续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365的比例计收；补充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2) 与维系本合伙企业经营有关的本合伙企业的审计、会计、律师费用、年检变更费用、专项检查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但不包括各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等。

(3) 与个别项目投资相关的有必要（拟投项目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等情形复杂且原则上本合伙企业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

(4) 本合伙企业和托管银行之间的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

(5) 向本合伙企业征缴的税收或政府收费（如适用）；

(6) 诉讼费和仲裁费（如有）；

(7) 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8)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9) 本合伙企业应给予管理人一定比例的投资净收益分成（“业绩报酬”），作为激励。管理人收取本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年化8%收益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80%投资净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10) 投资净收益的计算方式为本合伙企业收到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本金及按投资本金计算年化8%的收益、管理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具体数额根据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报告确定。

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根清为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 实现公司产业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 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 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 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 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 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 从长远看, 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 整合各合作方优势资源, 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领域, 提升公司投资能力,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长期经营规划。

3、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TMT、大健康、高端制造、网络信息安全及现代服务业项目, 不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事项亦不会导致关联交易。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